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及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数量的调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我们认为：激励对象陆良国、汪占云、张卫泽、赵峰等 9 人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实施注销、注销回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家楣

凌 云

江乾坤